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2021年2月23日及2021年4月19日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日照港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及/或物業租賃協議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自2019年6月19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三年後屆滿。

為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日照港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經與日照港集團磋商後，於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訂立關連交易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各項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高於0.1%但低於5%，故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高於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1年12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2021年2月23日及2021年4月19日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日照港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及／或物業租賃協議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自2019年6月19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三年後屆滿。

為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日照港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經與日照港集團磋商後，於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訂立關連交易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的概要載於下文。

1. 2022年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倘本公司於到期前1個月未發出書面通知，則於到期後自動續期3年)

交易性質： 日照港集團同意不時從本公司租賃西1#泊位、西2#泊位、西6#泊位及臨時租賃泊位及其他相關物業。

定價政策：西1#泊位、西2#泊位及臨時租賃泊位的租金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a)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區域概況；(b)歷史租金；及(c)有關資產的折舊成本加預期回報率釐定。

租賃西6#泊位的租金乃由雙方經參考泊位折舊、土地租金及估計當前合理利潤，公平磋商後計算得出。西6#泊位的年租金估計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

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物業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經審計)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經審計)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實際金額 2021年10月 人民幣 (未經審計)
西1#泊位、 西2#泊位	8,260,000	7,418,000	8,260,000	7,282,000	8,260,000	3,683,486
西6#泊位	0	0	0	0	14,500,000	0
臨時租賃泊位	550,000	338,000	4,500,000	4,459,000	5,000,000	0
總計	<u>8,810,000</u>	<u>7,756,000</u>	<u>12,760,000</u>	<u>11,741,000</u>	<u>27,760,000</u>	<u>3,683,486</u>

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物業			
西1#泊位、西2#泊位	8,260,000	8,260,000	8,260,000
西6#泊位	14,500,000	14,500,000	14,500,000
臨時租賃泊位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總計	<u>27,760,000</u>	<u>27,760,000</u>	<u>27,760,000</u>

2022年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現有租賃合同以及未履行合同金額；(b)有關物業的歷史租金及租金的預期波動；及(c)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物業的估計使用率及日照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對臨時使用泊位的需求，與日照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額外的租賃合同。

交易理由

本公司將繼續出租該等物業予日照港集團乃由於(a)西1#泊位及西2#泊位租賃交易由日照港集團(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間進行，並持續較長時間；(b)在客戶並無充分利用本公司泊位的情況下，不時向日照港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臨時出租該等泊位可提高效率及產生收益，對本公司有利；及(c)日照港集團有商業及營運需要，需向本公司租用位於日照港石臼港區的物業。本公司將於2022年起逐步開展西6#泊位改造項目，預期於2022年西6#泊位將初步具備糧食裝卸功能，後續將根據新冠肺炎疫情的實際情況及市場狀況，逐步進行專業化改造。因此，本公司將繼續與日照港集團就西6#泊位訂立租賃計劃，以於專業化改造前產生租賃收入。董事認為，訂立2022年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經營收入，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2022年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訂立2022年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倘本公司於到期前1個月未發出書面通知，則於到期後自動續期3年)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租賃(a)西18#泊位所占土地及其後方土地；(b)倉庫；(c)綜合樓；(d)預期新土地租約；及(e)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從日照港集團租賃的其他物業。

定價政策： 租金乃經雙方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區域的概況；(ii)歷史租金；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附近的相似辦公室(僅適用於綜合樓)收取的租金。此外，西18#泊位的利潤將按一定比例支付予日照港集團，作為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的租金費用的一部分。

終止現行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2年1月1日起，現行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將終止，並由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替換並取代。日照港集團與本公司根據現行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所有交易、協議及其他文件將受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所規管。

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經審計)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經審計)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直至 2021年10月) (未經審計)
物業						
西1#、西2#、西3#、西 4#、西5#、木2#及 木3#泊位所佔土地 及其後方土地以及 其下水域	18,226,000	16,682,000	18,226,000	16,720,000	18,226,000	13,933,486
倉庫及其他港口設 施所佔土地	3,975,000	3,638,000	3,975,000	3,646,000	3,975,000	3,038,372
西18#泊位所佔土地 及其後方土地	31,000,000	24,088,000	34,100,000	22,170,000	35,100,000	17,137,615
預期新土地租約	64,000	0	2,378,000	0	4,628,000	0
倉庫	3,720,000	1,193,000	3,938,000	1,193,000	3,938,000	3,111,101
綜合樓	800,000	550,000	880,000	362,000	970,000	301,032
臨時租賃泊位	2,893,000	67,000	2,893,000	1,372,000	2,893,000	2,026,876
合計	<u>60,678,000</u>	<u>46,218,000</u>	<u>66,390,000</u>	<u>45,463,000</u>	<u>69,730,000</u>	<u>39,548,482</u>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本公司須每年根據將由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釐定年度上限。

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與租賃物業產生的收入相關的可變租賃款項及短期租賃款項將確認為本公司產生的費用。因此，本公司須根據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可變租賃款項及短期租賃款項釐定年度上限。

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物業			
使用權資產			
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	32,000,000	0	0
倉庫	19,000,000	0	0
綜合樓	<u>980,000</u>	<u>0</u>	<u>0</u>
與本公司擬訂立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 資產總值	<u>51,980,000</u>	<u>0</u>	<u>0</u>
可變租賃款項			
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	22,880,000	22,880,000	22,880,000
預期新土地租約	4,628,000	4,628,000	4,628,000
臨時租賃泊位	<u>2,893,000</u>	<u>2,893,000</u>	<u>2,893,000</u>
與本公司應付收入及短期租賃付款項相關的 可變租賃款項總額	<u>30,401,000</u>	<u>30,401,000</u>	<u>30,401,000</u>
建議年度上限合計	<u>82,381,000</u>	<u>30,401,000</u>	<u>30,401,000</u>

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i)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或預期訂立的租約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及(ii)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向日照港集團支付與租賃物業所產生的收入及其他短期租賃付款相關的可變租賃付款總額的預期最高值。

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訂立的現有租賃合同以及未履行合同金額；(ii)有關物業的歷史租金及租金的預期波動；及(iii)根據公司發展計劃，本公司可能與日照港集團訂立額外的租賃合同。

經計及上述因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租金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9,730,000元、人民幣69,730,000元及人民幣69,730,000元。

交易理由

本公司根據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向日照港集團租賃的土地及物業位於本公司在石臼港區的營運地附近，主要用於港口營運及日常辦公。本公司並未向日照港集團購買該等土地及物業，由於購買該等土地及物業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且此舉對本公司而言在商業上屬不明智。本公司長期以來向日照港集團租賃該等土地及物業，且辦公地點靠近本公司的營運地屬便利及高效。因此，董事認為，繼續該等交易具成本效益，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5%，簽訂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倘本公司於到期前1個月未發出書面通知，則於到期後自動續期3年)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採購的服務包括(a)港口相關的服務；(b)鐵路服務；(c)保安服務；(d)維護服務；(e)港口相關技術服務；(f)辦公及後勤服務；及(g)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向日照港集團採購的其他服務

定價政策：

- (a) 就港口相關服務而言，物流(集裝箱物流除外)、勞務承包及港口清潔服務的費率乃參考(i)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率；及(ii)工作量釐定，而供應商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船舶牽引及集裝箱物流服務的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ii)相關服務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僅適用於集裝箱物流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 (b) 就鐵路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國家有關部門公佈的法律法規及日照港集團公佈的定價規則；(ii)歷史費率；及(iii)運輸路程釐定。
- (c) 就保安服務而言，港口設施保安服務的費率乃由市場定價。安保檢查服務的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及(ii)相關服務成本釐定。
- (d) 就維護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參考(i)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率；(ii)工作量；(iii)建設期；及(iv)該等服務的其他成本釐定，供應商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
- (e) 就港口相關技術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及(ii)相關服務成本釐定。

- (f) 就辦公及後勤服務而言，印刷、餐飲、住宿、會議、僱員福利、垃圾清運服務的費率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率釐定，而供應商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電話、網絡及防護裝備供應服務的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ii)相關服務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 (g) 就公共設施及消耗品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ii)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的市場價格釐定。

終止現行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2年1月1日起，現行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終止，並由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替換並取代。日照港集團與本公司根據現行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所有交易、協議及其他文件將受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所規管。

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經審計)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經審計)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實際金額 (直至 2021年10月)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港口相關服務	75,740,000	23,288,000	82,895,000	21,562,000	85,317,000	60,404,834
鐵路服務	14,520,000	10,582,000	15,400,000	10,500,000	15,400,000	9,533,710
保安服務	1,600,000	1,308,000	1,696,000	1,210,000	1,786,000	1,050,430
維護服務	16,265,000	1,287,000	16,547,000	3,344,000	18,451,000	1,911,501
港口相關技術 服務	1,554,000	153,000	1,860,000	164,000	2,238,000	159,198
辦公及後勤服務	4,335,000	3,475,000	4,374,000	3,824,000	4,634,000	3,029,815
公共設施及 消耗品	29,722,000	23,231,000	31,703,000	24,458,000	33,684,000	26,545,725
合計	<u>143,737,000</u>	<u>63,324,000</u>	<u>154,475,000</u>	<u>65,062,000</u>	<u>161,510,000</u>	<u>102,635,213</u>

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物業			
港口相關服務	85,317,000	85,317,000	85,317,000
鐵路服務	15,400,000	15,400,000	15,400,000
保安服務	1,786,000	1,786,000	1,786,000
維護服務	18,451,000	18,451,000	18,451,000
港口相關技術服務	2,238,000	2,238,000	2,238,000
辦公及後勤服務	4,634,000	4,634,000	4,634,000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u>33,684,000</u>	<u>33,684,000</u>	<u>33,684,000</u>
合計	<u>161,510,000</u>	<u>161,510,000</u>	<u>161,510,000</u>

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及未履行的合同金額；(b)歷史服務費率及費率的預期波動；(c)本公司發展計劃令預期需求增長；及(d)本公司建設、設備及信息技術系統的估計維護費用。

交易理由

本公司將繼續向日照港集團採購此類服務，因為(a)該等交易乃於日照港集團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間進行且已持續很長時間；及(b)停止該等交易可能使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成本，且在商業上屬不明智。此外，就每種服務類型而言：

- (a) 就港口相關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的運營商，也是該地區唯一的船舶牽引和集裝箱物流服務提供商。對於勞務承包、港口清潔和其他物流服務，日照港集團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中標。
- (b) 就鐵路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所有鐵路的擁有人，也是唯一的該等服務提供商。
- (c) 就安保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為山東省公安廳批准提供港口設施安保服務的提供商。就安保檢查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唯一的該等服務提供商。
- (d) 就維護服務而言，本公司所有的建築、設施、設備及信息化系統均位於日照港，日照港集團擁有提供維護服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日照港集團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中標。
- (e) 就港口相關技術服務而言，本公司採購港口相關技術服務以使用集中式港口運營和管理系統，這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日照港集團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中標。
- (f) 就辦公及後勤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唯一的電話、網絡和防護裝備供應服務提供商。就其餘辦公及後勤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中標。
- (g) 就公共設施及消耗品而言，日照港集團為日照港唯一的水電及燃料提供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5%，訂立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2022年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倘本公司
於到期前1個月未發出書面通知，則於到期
後自動續期3年)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提供裝卸服務及
貨物監管服務以及我們可能不時向日照港
集團提供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定價政策： 港口相關服務的服務費率乃參考以下因素
後經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a)相關服務成本；
及(b)本公司就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
所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率。

終止現行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自2022年1月1日起，現行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將終止，並由2022年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替換並取代，且日照港集團與本公司根據現行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訂立的所有交易、協議及其他文件將受2022年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所規管。

歷史金額及現行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行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經審計)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經審計)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直至 2021年10月) (未經審計)
裝卸服務	15,000,000	531,000	22,800,000	22,669,000	23,200,000	5,223,360
貨物監管服務	700,000	0	750,000	450,000	800,000	0
總計	<u>15,700,000</u>	<u>531,000</u>	<u>23,550,000</u>	<u>23,119,000</u>	<u>24,000,000</u>	<u>5,223,360</u>

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裝卸服務	20,700,000	18,600,000	16,500,000
貨物監管服務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總計	<u>21,500,000</u>	<u>19,400,000</u>	<u>17,300,000</u>

2022年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a)日照港集團就提供裝卸服務向本公司支付的歷史費用金額；(b)該等服務的現行需求；及(c)考慮到日照港集團業務規模及運營的預計增長及發展以及其潛在新客戶發展，該等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而釐定。

交易理由

根據2022年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向日照港集團提供裝卸服務及相關貨物監管服務。日照港集團為貨物所有人提供融資及代理服務，並按照其指示於指定泊位裝卸貨物。當日照港集團於石臼港區與糧食及木片貨物所有人交易時，將會向本公司購買裝卸服務，而當該等貨物被抵押予日照港集團時，其將向本公司採購貨物監管服務，乃由於本公司為石臼港區糧食及木片相關服務的唯一供應商。由於對本公司提供的裝卸服務的需求增加，董事認為，訂立2022年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將持續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收益，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

上市規則涵義

就2022年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年度基準上(按獨立基礎計算)超過0.1%但低於5%。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由山東省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港國貿持有51%股權，並由日照港集團持有49%股權)訂立，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提供裝卸服務、貨物監管服務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提供

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2022年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同一性質，且由本公司與相互關連的各方訂立。

然而，由於本公司已遵守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本公司無須合計2022年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因此，訂立2022年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製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倘適用)：

- (a) 根據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各部門(包括營銷中心及證券事務室)的人員將收集以往類似交易(與獨立第三方)及(倘有)類似交易的可用市場價格，並進一步審查及評估該等個別協議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確保(i)個別協議將符合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ii)個別協議的整體條款對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已向或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倘適用)；

- (b)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根據關連交易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每半年檢查，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
- (c) 本公司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具體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將每月密切監控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在每年的任何時候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約85%，相關部門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徵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要求；
- (d)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根據關連交易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每季度檢查，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e) 本公司將進行年度內控審閱及財務審核、半年度財務監察及決策分析，以確保遵守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
- (f)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g) 本公司的內審室將重點關注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作為其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並將每季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C.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日照港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物流、建築、金融及貿易。日照港集團為山東省港口集團(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除上述所載的理由外，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並將繼續對本公司有利，且將促進本公司的增長與發展。

就各項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除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發表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E. 上市規則涵義

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各項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有關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高於0.1%但低於5%，故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有關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高於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F.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1年12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協議」	指	(a)2022年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b)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c)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 (d)2022年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a)2022年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及 (b)2022年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各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p>以下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統稱：</p> <p>(a) 現行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p> <p>(b) 現行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p> <p>(c) 現行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p> <p>(d) 現行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p>
「現行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p>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p>
「現行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指	<p>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p>
「現行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指	<p>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2021年2月23日及2021年4月19日的物業租賃(銷售)補充框架協議修訂</p>
「現行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指	<p>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港口相關服務(銷售)補充框架協議修訂</p>
「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p>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p>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a)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及 (b)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2年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2022年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日照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日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港國貿」	指	山東港口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山東省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	指	山東港口國際貿易集團日照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 司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的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山東省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中國，日照，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亮先生；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姜子旦先生及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